切　結　書

具切結書人　　因 □確實並未收到 □不慎遺失　　貴會

號函，懇請　貴會准予

，如有虛構事實或其他非法行為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切　結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（亦即雇主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